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 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 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 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主要考虑因素

- 一、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 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二、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 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 三、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二条 本规划制订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 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 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 序,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及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 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 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第四条 完善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计划,并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须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五条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广大中小



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

